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公法類考科的熱門 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1年來司法院公報所刊載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0 年度判字第1046 號	1.	按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解除行政處分的
		規制效力,是以 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如果存在,原則上即有
		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
	2.	又行政處分之執行與其規制效力之存續係屬兩事, 已執行完
		畢之行政處分,如其規範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
		能者,行政法院仍應准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以爲救濟 ,除非行
		政處分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行政處分規制效力
		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始認其欠缺提起撤銷訴
		訟之實益,而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許其
		依法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訴訟。此綜觀行政訴訟法第4
		條、第6條、第196條之規定意旨自明。
99 年度判字第 1161 號	1.	行政 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 所謂 新事實或新證據 ,係指 行政處
		分作成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者而言,且 <u>以</u>
		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失而未
		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爲限。
	2.	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
		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造成之損
		害。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其所根據之事實縱發生變更,
		因非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事實認定錯誤,行政法院不得
		據以認該處分有違法之瑕疵而予撤銷。故 當事人不服行政處
		分,循序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之裁判基準時,原則上應



		以原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爲準。
	3.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其立法目的在於使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
		時,能透過公正、公開之程序及人民參與過程,強化政府與
		人民之溝通,以確保政府依法行政,作成正確之行政決定,
		進而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促進行政效能 之目的。又依 同法第
		103條 規定, 除有法定情形外,原則上行政機關應給予當事人
		<u>陳述意見之機會</u> 。
99 年度裁字第 3163 號	1.	再審之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訴狀
		表明 再審理由,如未表明者,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2.	惟如法院已命其補正,其 <u>於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訴前已補正再</u>
		審理由者,法院即不得以其逾期提起再審之訴或未表明再審
		<u>理由予以駁回</u> 。
99 年度判字第 611 號	1.	行政行爲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主
		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第
		1項定有明文。
	2.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
		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
	3.	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聘任關係,雖爲行政契約,惟公立
		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
		<u>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u>
		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
		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爲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具有
		行政處分之性質。惟法定解聘事由有多款情形,原處分未明
		確指出究係依據何條項規定,自有違上開行政處分明確性原
	4.	又原判決認被上訴人解聘上訴人,係依行政契約,非基於行
		政處分所爲,亦有未洽。
99 年度判字第 923 號	1.	訴願法第18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所謂利害關係 ,係指
		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之利害關係 。又 當事人適格 ,乃



		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祇須主張
		自己爲權利人,而對其主張之義務人提起,即爲當事人適格,
		亦即 當事人是否適格,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爲斷,而非
		<u>依審判之結果定之</u> 。
	2.	上訴人雖非系爭公函之受處分人,惟其係被上訴人撤銷79年
		備查函(就上訴人爲觀音佛祖神明會管理人准予備查)之當
		事人,應認其對系爭公函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爲利害關係
		人,故其不服系爭公函循序提起訴願,應無不合。
100年度判字第8號	1.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束。」「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
		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
		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法院於撤銷訴
		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3
		項及第1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故 事實審行政法院爲期發現真實,本應充分行使闡明權,並
		就稽徵機關核稅之基礎事實或納稅義務人抗辯之原因事實是
		否存在,依職權調查證據,俟調查後待證事實存否仍屬不明
		時,始依證據法則,爲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
99 年裁字第 3540 號	1.	按當事人對於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於抗告期間內合法之抗告
		者,發生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且抗告期間爲法定不變期間,
		若抗告人不在原裁定法院所在地住居者,且無訴訟代理人住
		居原裁定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行政
		訴訟法第89條規定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其 <u>在途期間之標準,</u>
		因行政訴訟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應向爲原裁定之
		高等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爲
		之,自應以爲原裁定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高等行
		政法院所在地爲準 ,而非以抗告法院所在地爲準。
	2.	另,當事人於抗告期間(扣除在途期間)內,提起抗告,並已
		繳納抗告裁判費,若無其他抗告不合法之情形者,則誠難遽
		爾認其不發生阻斷原裁定確定之效力,而謂原裁定於抗告期
	1	



		間屆滿時即告確定。故 當事人對於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於抗
		告期間內合法之抗告者,發生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並不因
		<u>抗告法院誤以其抗告逾期爲由,裁定予以駁回,即謂原裁定</u>
		<u>在抗告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前不發生阻斷原裁定確定之效力,</u>
		並認原裁定溯及於抗告期間屆滿時即告確定;而當以抗告法
		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時,原裁定始與抗告法院裁定一併確定。
99 年判字第 1138 號	1.	按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 行政執行期間 ,其立法目的在求法律
		秩序之安定,此項期間之性質, 宜解為係法定期間,其非時
		效,亦非除斥期間,而與消滅時效之本質有別。
	2.	<u>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法律效果爲不得再執行或免予執行,</u>
		並非公法上債權當然消滅,而謂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
99 年判字第 1016 號	1.	按 <u>行政程序法第128條</u> 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
		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
		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
		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
		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
		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
		爲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
		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
		後3個月內爲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
		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2.	其所稱 <u>「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u>
		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
		<u>發生形式確定力者</u> 而言。
	3.	<u>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自得依上</u>
		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4.	若 <u>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u>
		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
		<u>序之列</u> 。



5. 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 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

99 年判字第 1039 號

- 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未依法作成處分或作成否 准授益之行政處分時,原則上,人民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 定,提起請求該行政機關應爲行政處分或應爲特定內容行政 處分之訴訟(課予義務訴訟),並得依同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 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給付訴訟), 以資救濟。
- 2. 但事後若因情事或法律變更,致行政法院無法判命該行政機關作成人民原請求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時(例如:該行政機關作成否准授益行政處分時,人民原符合該授益申請案件之法定要件,但至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已不符合該授益申請案件之法定要件),若人民之前爲符合該授益申請案件之法定要件而有所作爲,致受有損害者,則人民對於該否准授益行政處分當有確認爲違法之訴訟利益(行政訴訟法6條規定參照),應許其爲訴之變更或轉換。
- 3. 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但若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則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對之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及辯論,避免對於當事人產生突襲性之裁判。倘未踐行此項闡明之義務,使當事人對之爲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及辯論,遽以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採爲判決之基礎,即與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有違。

二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會議次別	內容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法律問題】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	甲所有土地,於民國 44 年間經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並經該		
聯席會議(一)	管縣政府公告徵收,且辦妥所有權登記完竣。嗣甲於93年間主		
	張本件徵收未於法定期間內發給補償費致徵收失效,依土地徵收		
	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向該管縣政府申請,經該管		
	縣政府於 94 年間查明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函復甲:無徵收		
	失效。甲旋即以該管縣政府未於法定期間內發放補償費,該土地		
	徵收失效爲由,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土地徵收法律關係		
	不存在訴訟,其訴是否合法?		
	【決議】		
	1. 民國89年7月1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土地經徵收並		
	完成所有權登記。嗣原所有權人主張該管地政機關未於法		
	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徵收失效,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		
	6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		
	2. 按法律既無確認訴訟起訴期間之限制,且徵收失效類同附		
	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爲,於失效之基礎事實發生時,當然發		
	生徵收失效之法律效果,核與徵收處分違法得請求撤銷之		
	情形不同,尚無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		
	不能以其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為由,認為起訴不合		
	<u>法。</u>		
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法律問題】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某甲爲銷售電機之公司,因認某乙公司屢藉網路等新聞媒		
	體,陳述並散布不實報導,誣指某甲侵害他人專利權情事,足以		
	損害某甲營業信譽,嚴重妨礙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		
	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下稱公平會)檢舉。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以本案依現有事		
	證,尚難認某乙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乃函復某甲其檢舉不成		



立。某甲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爲實體上審理認爲無理由而駁 回,某甲遂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問行政法院得否以前揭檢 舉不成立之函文並非行政處分,而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起訴?

【決議】採肯定說。<u>公平會所爲「檢舉不成立」之函文非屬行政</u> 處分,檢舉人如對之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行政 法院得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 1.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 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之單方行政行爲而言。
- 2. 公平交易法第26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 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乃明定 任何人對於違反該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向公 平會檢舉,公平會則有依檢舉而爲調查處理行爲之義務。
- 3. 至於對檢舉人依法檢舉事件,主管機關依該檢舉進行調查 後,所爲不予處分之復函,僅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 檢舉事項所爲調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檢舉事項不同而有 不同,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 爲不予處分之復函,可能影響檢舉人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 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
- 4. 系爭復函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檢舉 人如對該復函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得以其並 非行政處分,而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 5. 另查「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 權限,而其目的係爲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 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 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爲義務已無 不作爲之裁量餘地」,則該「可得特定之人」得向該管機關 請求爲特定行爲(「保護規範理論」),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



解釋足資參照。

- 6. 查「檢舉人」本非「可得特定之人」;而行為時公平交易法 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縱有保護人民生命、身 體及財產等法益之目的,惟各該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 行使公權力之事項,並未明確規定,難謂該管機關依此規定 對人民負有特定作爲義務而無不作爲之裁量餘地。
- 7. 是檢舉人以第三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向公平會檢舉者,本非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爲處分對象、作成有個案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以及作成如何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規定,又縱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保護規範理論」),亦難認定該檢舉人得請求主管機關爲特定有利於自己而不利於第三人之行政處分。
- 8. 是檢學人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請求主管機關應爲行政處分或應爲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之訴訟,其起訴亦不備訴訟之要件,應裁定駁回其訴,併予 指明。